



專利法規

[歐洲]

歐盟設計案放寬優先權之審查

歐盟智慧財產局 (EUIPO)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新的註冊制設計專利 (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, RCD) 審查指南，修正對於優先權主張之審查的相關規定。修正前的審查指南規定，RCD 案之優先權主張必須滿足法規中的實質條件，即具備申請日、申請國家、同一申請人，以及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該設計所提出的首次申請案，然而 EUIPO 並未審查優先權基礎案之設計是否與所申請 RCD 案為相同之設計，因而會有核駁意見錯誤的情形。核駁意見錯誤常發生在以美國部分接續申請案 (CIP) 為優先權基礎案的 RCD 案，EUIPO 會以 CIP 案並非該設計提出的首次申請案作為理由發出核駁意見，但 CIP 案之設計可能與其母案之設計不同，故實際上 CIP 案的確是首次申請案。針對前述錯誤的審查意見，申請人惟有提出訴願救濟，雖部分審查委員針對這種狀況會同意撤回所發出的審查意見，但這全然依據審查委員依職權所作的判斷，缺乏法律明確性。

新審查指南則是刪除 RCD 案優先權主張的實質條件，適用範圍包含新申請案和單造複審 (ex parte) 程序，EUIPO 不再質疑優先權主張的實質條件，但兩造重審 (inter partes) 程序時，仍會審查申請人是否有權利主張該優先權。

資料來源：“EUIPO Streamlines Examination of Priority for Community Designs Application,” Marks & Clerk. 2018 年 10 月 1 日。

<<https://www.marks-clerk.com/Home/Knowledge-News/Articles/EUIPO-Streamlines-Examination-of-Priority-for-Comm.aspx#.W8Q22dczYfc>>